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神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鈴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被告 陳金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26,67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慶昀